



安盛

「首20年爱唯守保障 保险赔偿」推广计划

为让您在黄金时期可筹备额外保障，保护自己和履行对家人的承诺，我们为您提供一系列优质保障计划，包括医疗、住院治疗，以至危疾(重大疾病)保障，全面支持各种医疗需要，帮助您从容面对康复路上的挑战。



为加强保障，如果您同时投保「爱唯守危疾保障」(「爱唯守」)／「爱唯守危疾保障(升级版)」(「爱唯守(升级版)」)和一个或多个以下指定附加契约(「指定附加契约」)，可享在「首20年爱唯守保障保险赔偿」推广计划(「爱唯守20推广计划」)下的「首20年爱唯守保障保险赔偿」(「爱唯守20保险赔偿」)^{i,ii}。

当「爱唯守」／「爱唯守(升级版)」的严重疾病保险赔偿或身故保险赔偿在第20个保单周年日或被保人75岁生日当天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前(以日期较早者为准)应予支付时，「爱唯守20保险赔偿」将支付相等于保额50%的保险赔偿。

基本计划

「爱唯守」/
「爱唯守(升级版)」

指定附加契约

以下一个或多个「指定附加契约」：

- 「智尊守护医疗保障」附加契约
- 「真智保障保障医疗」附加契约
(标准/特级/至尊等级)[#]
- 「癌症治疗保障 II」附加契约
- 「癌症和中风治疗保障」
附加契约

保險賠償金額

「爱唯守」/「爱唯守(升级版)」
计划下，如果被保人首次确诊患上受保
严重疾病或不幸身故，我们将会支付：

严重疾病保险赔偿ⁱ或
身故保险赔偿ⁱ

(视情况而定) (高达100%保额)

+

+
50%

在首10个保单年度内
额外保障保险赔偿^{ii,iii}
(50%保额)

+

+
50%

在首20个保单年度内[^]
「爱唯守20保险赔偿」^{ii,iii}
(50%保额)

=

合共高达**200%**保额

拥有最强后盾，让您可
安枕无忧，专注与挚爱
追求精彩人生



[#] 不适用在「真智安心医疗保障」附加契约的经济保障级别。为免生疑问，也不适用在「真智住院现金保障」。

[^] 当基本计划的严重疾病保险赔偿或身故保险赔偿在第20个保单周年日或被保人75岁生日当天的或紧接着其后的保单周年日前(以日期较早者为准)应予支付时，「爱唯守20保险赔偿」将支付相等于保额50%的保险赔偿。

示例



Tony (42岁)

- 1 Tony在42岁时投保了：
 - 「爱唯守(升级版)」，保额为1,000,000澳门元；和
 - 「癌症治疗保障 II」附加契约 — 特级保障级别
- 2 Tony在50岁时不幸确诊患上第二期肺癌，随即在私家医院进行手术，切除部分受影响肺部。
- 3 一年后，Tony继续接受化疗和标靶治疗，并逐步康复。

Tony可获支付的保险赔偿包括：

「爱唯守(升级版)」		「癌症治疗保障 II」 附加契约 — 特级保障级别
<p>一笔过现金保险赔偿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严重疾病保险赔偿ⁱ 100% 保额 (即1,000,000澳门元)• 额外保障保险赔偿^{ii,iii} 50% 保额 (即500,000澳门元)• 「爱唯守20保险赔偿」^{ii,iii} 50% 保额 (即500,000澳门元) <p>= 合共200%保额 (即2,000,000澳门元)</p>	<p>持续癌症保险赔偿^{i,iv} (在确诊肺癌1年后支付) 相等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月赔偿相等于保额的5% (即50,000澳门元)，长达100个月 (即高达5,000,000澳门元)	<p>实报实销赔偿</p> <p>高达每次受保疾病 2,500,000澳门元赔偿和 7,500,000澳门元 终身保障</p>

通过以上赔偿，Tony可获適切支持



就治疗期间合资格的医疗开支获得实报实销赔偿



纾缓即时的财务负担，而且往后「爱唯守(升级版)」的保费均获豁免



获得长远的赔偿支持，作为收入替代

注：假设(a)有关疾病并不在「爱唯守(升级版)」的不保事项之列，并符合保单合约所列的相关合格规定、条款和细则；(b)未曾在保单已付和/或应付其他赔偿；(c)保单内没有任何欠款；(d)在保单合约期内，Tony没有更改「爱唯守(升级版)」的保额；和(e)所有保费均全数如期缴付。

注：

- i. 任何欠款和欠缴保费均将从相关的应付保险赔偿中扣除。
- ii. 有关**爱唯守 20 保险赔偿**的详情，请参阅本单张所载的相关条款与细则。保险赔偿须受相关保单附加条款和条款和细则所约束。
- iii. **额外保障保险赔偿**下应付的保险赔偿，相等于「**爱唯守**」/「**爱唯守(升级版)**」在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前应付**严重疾病保险赔偿**或**身故保险赔偿**(视情况而定)当日保额的 50%(不包括因增值权益附加条款而增加的任何保额部分，如有)。如果在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前无须支付任何**严重疾病保险赔偿**或**身故保险赔偿**，**额外保障保险赔偿**将自动停止和终止。
- iv. 如果您选择收取**持续癌症保险赔偿**，您需每 6 个月提交由专科医生发出的报告确认(a)被保人仍患有癌症，和(b)被保人截至报告日期当天仍接受持续的癌症治疗(如果已提供一份由专科医生发出的末期癌症确认则除外)。「**爱唯守**」/「**爱唯守(升级版)**」的**持续癌症保险赔偿**的保障期为直到被保人在 85 岁生日时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以日期较早者为准)。在「**爱唯守**」/「**爱唯守(升级版)**」下的**严重疾病保险赔偿**、**持续癌症保险赔偿**和**严重疾病多重保险赔偿**下就癌症的已付和应付的保险赔偿总额不得超过保额的 600%，而「**爱唯守**」/「**爱唯守(升级版)**」的总保障分别高达保额 1000% 和 1300%。有关其他条款、细则、不受保项目和限制的详情，请参阅「**爱唯守**」/「**爱唯守(升级版)**」保单合约。

「首 20 年爱唯守保障保险赔偿」推广计划的条款和细则

1. 「**首 20 年爱唯守保障保险赔偿**」推广计划(「**爱唯守 20 推广计划**」)由安盛金融保险(香港)有限公司(「AXA 安盛」、「本公司」或「我们」)提供，并受下列条款和细则约束。
2. 为符合「**爱唯守 20 推广计划**」资格要求，客户必须随「**爱唯守**」/「**爱唯守(升级版)**」同时投保一个或多个指定附加契约，包括「**智尊守护医疗保障**」附加契约、「**真智安心医疗保障**」附加契约(标准/特级/至尊保障级别)、「**癌症治疗保障 II**」附加契约和「**癌症及中风治疗保障**」附加契约(统称「指定附加契约」)。
3. 在「**爱唯守 20 保险赔偿**」应予支付时，最少一个指定附加契约和相关「**爱唯守**」/「**爱唯守(升级版)**」保单必须分别从其缮发日起一直持续生效，而且所有到期保费已全数缴清。
4. 如果被保人在「**爱唯守**」/「**爱唯守(升级版)**」有效期内和在(a)第 20 个保单周年日以及(b)被保人 75 岁生日当天的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前(以日期较早者为准)，首次被确诊受保严重疾病/身故，在「**爱唯守**」/「**爱唯守(升级版)**」的**严重疾病保险赔偿**/**身故保险赔偿**(如适用)应予支付时，除了**严重疾病保险赔偿**/**身故保险赔偿**(如适用)外，我们将额外支付「**爱唯守 20 保险赔偿**」。
5. 「**爱唯守 20 保险赔偿**」相等于「**爱唯守**」/「**爱唯守(升级版)**」在相关**严重疾病保险赔偿**或**身故保险赔偿**(如适用)应予支付时的保额的 50%。任何欠款和欠缴保费均将从应付保险利益中扣除(因增值权益附加条款(如有)而增加的任何保额部分不得纳入计算)。
6. 在本公司在香港和澳门就同一被保人发出的所有保单下，**首 20 年升级保障保险赔偿**(如有)、**首 20 年倍添保障保险赔偿**(如有)、**首 20 年同行保障保险赔偿**(如有)、**首 20 年智尊同行保障保险赔偿**(如有)、**首 20 年挚爱保障保险赔偿**(如有)、**首 20 年爱唯守保障保险赔偿**、**首年爱宝保障保险赔偿**(如有)和**20 年爱宝保障保险赔偿**(如有)所有已支付和应予支付的保险赔偿的总金额均不得超过 1,000,000 港元/1,000,000 澳门币/125,000 美元(视「**爱唯守**」/「**爱唯守(升级版)**」的保单货币而定)。因「**爱唯守**」/「**爱唯守(升级版)**」附带的增值权益附加条款(如有)而增加的任何保额部分不得纳入「**爱唯守 20 保险赔偿**」的赔偿计算。
7. 「**爱唯守 20 保险赔偿**」在每份相关「**爱唯守**」/「**爱唯守(升级版)**」保单下只可作一次索偿。
8. 「**爱唯守 20 保险赔偿**」将不被用以厘定「**爱唯守**」/「**爱唯守(升级版)**」下应支付的终期红利金额。
9. 当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情况(以较早者为准)，「**爱唯守 20 保险赔偿**」将自动终止：
 - a. 在「**爱唯守**」/「**爱唯守(升级版)**」的第 20 个保单周年日；或
 - b. 在被保人 75 岁生日当天的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以较早者为准)。
10. 任何在「**爱唯守 20 推广计划**」下的「**爱唯守**」/「**爱唯守(升级版)**」和指定附加契约的申请须获 AXA 安盛批核。
11. AXA 安盛保留权利随时终止「**爱唯守 20 推广计划**」和/或更改「**爱唯守 20 推广计划**」的条款和细则而不作事先通知。如果「**爱唯守 20 推广计划**」被终止，和/或其条款和细则有任何修订，在任何终止/修订前「**爱唯守 20 推广计划**」下获批核的申请将不受其影响。
12. 本单张只载有一般信息，并不构成任何基本计划或附加契约的销售建议。有关「**爱唯守**」/「**爱唯守(升级版)**」和指定附加契约的产品详情、条款、细则和不保事项，请参阅有关的建议书、产品说明书和保单合约。
13. 如果对「**爱唯守 20 推广计划**」有任何争议，AXA 安盛的决定将为最终和具决定性。

「**爱唯守保重疾保障**」、「**爱唯守危疾保障(升级版)**」、「**智尊守护医疗保障**」附加契约、「**真智安心医疗保障**」附加契约、「**癌症治疗保障 II**」附加契约和「**癌症及中风治疗保障**」附加契约由安盛金融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安盛金融有限公司(统称「AXA 安盛」、「本公司」或「我们」)承保。

本单张只载有一般信息，并不构成任何基本计划或附加契约(如适用)的销售建议。有关基本计划和附加契约(如适用)的条款、细则和不保事项的详情，请参阅有关的建议书、产品说明书和保单合约。

本单张的繁简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繁体文本为准。本公司备有繁体文本的单张将应要求以供参阅。

如阁下不愿意接收 AXA 安盛的宣传或直接促销材料，敬请联络澳门殷皇子大马路 43-53A 号澳门广场 20 楼安盛金融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安盛金融有限公司个人资料保护主任。AXA 安盛会在不收取任何费用的情况下确保不会将阁下纳入日后的直接促销活动中。

(只适合于澳门特别行政区使用)